

证券代码：838357

证券简称：三浦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农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段新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新增提名段新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段新锋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静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新增提名黄静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黄静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黎嘉殷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经董事会决议，免去黎嘉殷担任的股份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黎嘉殷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黎嘉殷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段新锋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段新锋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段新锋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原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势变更及公司经营管理调整的需要，公司拟设置七名董事，并将独立董事设立进行灵活调整，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第九十九条进行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原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及履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修订后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及履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